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兴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5,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公司聘任审计机构》;
- (九) 《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十) 《预计 2020 年度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 (十一)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
- (十二) 《2020 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 (十三) 《修订<公司章程>》;
- (十四) 《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十五)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经验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朱怡静

2020 年 5 月 22 日